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31 册 No. 1624 观所缘缘论

观所缘缘论 1 卷

No. 1624 [cf. No. 1625]

观所缘缘论

陈那菩萨造

三藏法师玄奘奉 诏译

诸有欲令眼等五识。以外色作所缘缘者。或执极微许有实体。能生识故或执和合。以识生时带彼相故。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。

极微于五识 设缘非所缘
彼相识无故 犹如眼根等

所缘缘者。谓能缘识带彼相起及有实体。令能缘识托彼而生色等极微。设有实体能生五识容有缘义。然非所缘。如眼根等于眼等识无彼相故。如是极微于眼等识。无所缘义。

和合于五识 设所缘非缘
彼体实无故 犹如第二月

色等和合于眼识等有彼相故。设作所缘然无缘义。如眼错乱见第二月。彼无实体不能生故。如是和合于眼等识无有缘义故。外二事于所缘缘互阙一支。俱不应理。有执色等各有多相。于中一分是现量境故。诸极微相资各有一和集相。此相实有各能发生。似已相识故与五识作所缘缘。此亦非理。所以者何。

和集如坚等 设于眼等识
是缘非所缘 许极微相故

如坚等相虽是实有。于眼等识容有缘义。而非所缘。眼等识上无彼相故。色等极微诸和集相。理亦应尔。彼俱执为极微相故。执眼等识能缘极微。诸和集相复有别失。

瓶瓿等觉相 彼执应无别
非形别故别 形别非实故

瓶瓿等物大小等者。能成极微多少同故。缘彼觉相应无差别。若谓彼物形相别故觉相别者。理亦不然。顶等别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。非极微故彼不应执。极微亦有差别形相所以者何。

极微量等故 形别惟在假
析彼至极微 彼觉定舍故

非瓶瓿等能成极微有形量别。舍微圆相故。知别形在假非实。又形别物析至极微。彼觉定舍非青等物。析至极微彼觉可舍。由此形别唯世俗有。非如青等亦在实物。是故五识所缘缘体非外色等其理极成。彼所缘缘岂全不有。非全不有。若尔云何。

内色如外现 为识所缘缘
许彼相在识 及能生识故

外境虽无。而有内色似外境现。为所缘缘。许眼等识带彼相起及从彼生。具二义故。此内境相既不离识。如何俱起。能作识缘。

决定相随故 俱时亦作缘
或前为后缘 引彼功能故

境相与识定相随故。虽俱时起亦作识缘。因明者说。若此与彼有无相随。虽俱时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识相为后识缘。引本识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违理故。若五识生唯缘内色。如何亦说眼等为缘。

识上色功能 名五根应理
功能与境色 无始互为因

以能发识比知有根。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。本识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。亦不违理。功能发识理无别故。在识在余虽不可说。而外诸法理非有故。定应许

此在识非余。此根功能与前境色。从无始际展转为因。谓此功能至成熟位。生现识上五内境色。此内境色复能引起异熟识上五根功能。根境二色与识一异或非一异。随乐应说。如是诸识。惟内境相为所缘缘。理善成立。

观所缘缘论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31 册 No. 1624 观所缘缘论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8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维习安大德提供之高丽藏 CD 经文，日本 SAT 组织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
